

人工智能时代的文学批评及其阐释张力

洪治纲

摘要：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多模态整合及强大的推理能力，对各种文学现象、作家作品等进行量化分析，并提供技术主义的实证性评价，其全面性和系统性是传统个人批评难以企及的。但生成式人工智能是算法的产物，主要遵从大数定律，其最终生成的批评大多是趋同性的判断，与充满阐释张力的传统文学批评多元化的特征存在着本质的差别。生成式人工智能批评所依赖的智能理性、温度参数及技术逻辑，难以实现批评在阐释中的互动性、丰富性与独创性。阐释是批评的灵魂，只有规避人工智能的显在局限，张扬批评主体自觉的交流功能，并在算法上提升审美发现的概率阈值，才能在人机协同的机制下重建文学阐释的内在张力，激活文学批评的审美发现与艺术再创造的能力。

关键词：人工智能；算法；文学批评；阐释；张力

作者简介：洪治纲，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文艺批评研究院主任。

中图分类号：I3-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25）11-0083-09

人类已进入数字时代。随着 ChatGPT、DeepSeek 等大语言模型的不断涌现，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强大的推理能力和多模态感知能力，以令人猝不及防的方式，不断嵌入各行各业，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行业生态、生存方式乃至思维方式。文学领域亦不例外，从文学创作到批评实践，人工智能都开始深度参与其中，成为一个日趋显赫的重要存在。特别是在文学批评中，多模态整合的新型算法已借助大数据和推理逻辑，对各种文学现象、作家作品等进行量化分析，并提供技术主义维度的实证性评价，展示了个体批评很难企及的全面性和系统性。但是，如果深入辨析这种由算法控制的批评实践，我们可以发现它是人工智能时代算法的产物，主要遵从大数定律，最终生成的批评大多是趋同性的判断。我们只有规避人工智能的显在局限，在人机协同的机制下重建文学阐释的内在张力，才能激活人工智能时代文学批评的审美发现与艺术再创造的能力。

一、数字时代的文学批评变化

要了解数字时代的文学批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哪些重要变化，我们首先要理解人工智能所独有的核心本领——基于大数据的算法。数字时代所秉持的信念就是“万物皆可计算”，一切都可以量化。这与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所推崇的“万物皆为数”理念是相贯通的。人工智能得以实现的基础，就是通过数字对所有事物进行量化处理。如何量化？简单来说，就是将人类生产生活及自然环境等所有信息变成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代码，并建立庞大的数据库，供机器人学习和训练，最终形成人工智能系统。这个人工智能系统通过特定的算法逻辑，实现预测及控制人类行为的目的。“在数字生活世界中，越来越多的社交活动将作为数据被捕捉和记录，随后由数字系统进行分类、存储和处理。人类的动作、话语、行为、关系、情感和信念将越来越多地留下永久或是半永久的数字标记。除了记载人类生活的数据，自然界、机器行为和建筑环境等方面的有关数据也会被逐渐收集起来。”^①尽管不同的平台采用不同的算法逻辑，但它们计算的核心法则都是依靠庞大的数据库，遵循大数定律，^②集合各种高频出现的概念，总结其语言生成的规律，进而推导出答案。这也是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中的“智能”之所在。换言之，人工智能的“智能”之处，主要在于它拥有对庞大数据的选择、归纳和推导的处理能力。这是任何一个人类个体都无法企及的。

正是基于这种对海量数据的处理能力，人工智能将各种计算范式全面导入文学批评，通过高效率的解决方案，利用算法逻辑对文学现象、作家作品进行分析，使文学批评受制于算法的规约。这种规约看似条理清晰、逻辑严密、论述规整，却很难展示文学批评应有的深度辨析与丰沛阐释，尤其是难以体现批评家独特的个性锋芒以及他们对于文学文本的深刻见解。因为算法取决于数据，而数据来源于对各种各样既成的批评文本的量化处理，没有大量的中外批评文本作为数据资源，算法最终只能整合出各种莫名其妙的“知识幻觉”。在国内现有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中，由于大量学术数据库间无法关联，即使指令十分科学和精确，也会出现种种看似一本正经的错误信息。

从理论上说，人工智能通过大数定律，在精确计算批评对象内部存在的各种高概率阈值以及作出对已有批评著述的趋同性判断之后，可以根据模型生成特定形态的文学批评。这种批评有时借助自然语言的处理技术，可能会取得某些独特的艺术发现，而在解决诸如中外文献的搜集、批评思路的展开、文章结构的安排等问题上，也能够对研究者提供一些比较全面、宏阔的框架。但实事求是地说，在大多数情况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文学批评所呈现出来的主要还是一些趋同性的价值判断。这种价值判断，与我们当下主流的文学批评无疑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杰米·萨斯坎德：《算法的力量：人类如何共同生存？》，李大白译，北京日报出版社2022年版，第33页。

② 所谓大数定律，即人工智能通过学习不断进行大量的数据训练，当同一试验重复次数足够多时，某个随机事件发生的频率将无限接近真实的频率，从而确定最终答案。

第一，二者阐释的路径、范式以及结果存在很大的差异。在经历了社会学批评、形式主义批评和文化批评之后，传统文学批评已经由“作者中心”逐渐转到“读者中心”，并步入“对话性阐释”的学术轨道，形成了批评家、作者与文本之间多维度的对话格局。更进一步地，传统文学批评在认知、教育及审美层面上，经过批评家的有效思考、解析与判断，在一种相对闭合的静态环境中展示了阐释的内在张力。这是传统文学批评的最大魅力之所在。然而这种文学批评也有一个显而易见的缺点，即无法体现科学意义上的可溯性。与传统文学批评不同，人工智能文学批评通过分析既有的大数据，借助高概率阈值计算范式，形成文学批评的归纳、解析与判断，并随着大数据的不断优化及扩充，生成不同的解析与判断，具有开放性的倾向。由于人工智能文学批评用数据说话，所以它可以展示论述的可溯源性。这是人工智能文学批评与传统文学批评之间的本质性差异。

第二，批评权力的中心不同。传统文学批评呈现出科层制的结构状态，即由学术报刊编辑、学院派学者、专业评论家构成批评权力的金字塔塔尖，而非专业性的读者则处于塔尖的下方。传统文学批评的专业化与权力中心相对明确，隐含了批评的科层化、学术化及相关理论建构的内在诉求。除此以外，很多作家也参与到文学批评实践中，但他们同样带有专业化的特点。传统文学批评的深度、效度及影响力，主要取决于批评家的专业素养、阐释能力、艺术感知力和审美洞察力。批评家以自身的思考深度、审美发现、分析以及论证逻辑的能力，建立自己的学术声誉，并对文学评论的经典化负责。为什么传统文学批评需要高度的专业化？这是因为传统文学批评承载了文学史和文学理论的建构功能——无论是文学史的重写或修订，文学批评的实践结果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参照；同样，任何新的文学理论的建构也离不开文学批评对创作实践的不断总结和提炼。质言之，专业化赋予了传统文学批评相对明确的边界感。

与传统文学批评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人工智能文学批评在强大算力的支持下，凭借庞大的数据库，轻松获取了批评家个人费心劳力所要掌握的专业知识及理论资源，并通过区块链技术，采用分布式账本特性，对每位批评家赋予了同等的权重，成功地解除了批评家必须拥有的专业化身份。换句话说，无论是否经过文学批评的专业训练，人们只要对人工智能下达相对清晰、明确的指令，都可以获得逻辑清楚、表述流畅的批评文本。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系统还可以根据智能合约模式，迅速建立起动态更新的评价算法，包括将读者互动频次、跨平台传播系数等参数纳入评价体系，形成一种具有开放性、互动性的评价机制，使文学批评呈现出去中心化的自治倾向。尽管这种人人都可以成为批评家的批评实践带有某种程度上的自娱特点，但面对信息快速更新、人们习惯以“浏览”代替深层次阅读的数字化时代，却有着巨大的优势。

第三，传统文学批评与人工智能文学批评的差异还体现在创造性艺术光韵的衰减上。传统文学批评和文学作品相似，承载了批评家个人独特的体温和性情，或者说包含了本雅明所说的“艺术光韵”。这既体现了批评家的个性风格、艺术心智和审美品

位，也体现了批评家的阐释方式、思维特点和表达策略，是一种集感性品读与理性分析于一体的结晶。批评家可能会因为专业能力、文化积淀、审美趣味或价值观念的不同，对批评对象形成各不相同的观点，但都会留下自己特有的“光韵”。这也是人们为什么一再强调文学批评也是一种艺术的再创造，是丰富的阐释在不同维度的对话中生成的特殊“耀斑”，可思可感。但人工智能遵循的是“算法解析”，是依靠科学技术在量化基础上形成的程序性批评，其区块链、模型及算法都具有不可篡改性，这也意味着其批评模式是一种标准化的、可无限复制的，几乎具有不可改变的固化特征，缺少在审美再创造意义上的多样性和丰富性，使文学批评失去应有的审美灵性。

二、算法作为智能理性的内在局限

毫无疑问，人类正在进入算法社会。这种算法社会，“涉及政府和私营主体之间混合联系的一系列实践和话语，其由一系列相对较新的数据驱动技术支撑，通过自己的知识模式以及形成新主体的特殊方式，为社会治理增加了新的层面”。也就是说，在算法社会里，算法将拥有自身特有的权力，即信息权力。它“既束缚我们，又促进我们”，“它揭示了由于我们的主观性是由算法塑造的，很大程度上我们变得不自由。算法将我们定义为特定类型的人，我们行动的可能性受到特定方式的制约”。^①因此，在讨论了传统文学批评与人工智能批评的主要差异之后，我们有必要围绕算法社会中的权力问题，进一步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文学批评实践中的局限。^②这些局限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智能理性的局限。人工智能遵循的是智能理性或技术理性，它是以技术规则来履行科学理性的铁律，不存在任何对话和交流的空间。“在数字生活世界中，我们受到的新式控制将越来越多，它们将规则嵌入我们所遭遇的技术之中”。^③这种规则就是算法，而算法追求的是答案的唯一性，不存在多义性，更不存在隐喻性。数据工程师在整理数据并将之转换为代码时，必须考虑代码在意义指向上的精确性，“代码和自然语言之间最重要的区别在于，代码的含义须更加准确。它的目的是生产明确的指令，不留解释上的灰色空间”。^④算法致力于“万物皆可量化”的数据主义宗旨，并努力将文学作品中的人类情感、社会关系乃至道德判断转化为可计算的数据指标。这也折射出技术理性的霸权——它忽视了无法被数字量化的多重人文价值，尤其是诗歌的意境、隐喻的模糊性等。

与人工智能文学批评不同，传统文学批评需要遵循公共理性，才能实现阐释和对话

① 马克·舒伦伯格、里克·彼得斯编：《算法社会：技术、权力和知识》，王延川、栗鹏飞译，商务印书馆2023年版，第297、295页。

②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所讨论的这些局限仍然是从传统文学批评的价值立场出发。至于新的通用人工智能系统出现或者人类真正实现了脑机接口后，文学批评是否会发生质的变化，我们目前尚无能力进行前瞻性的思考。

③ 杰米·萨斯坎德：《算法的力量：人类如何共同生存？》，李大白译，北京日报出版社2022年版，第44页。

④ 杰米·萨斯坎德：《算法的力量：人类如何共同生存？》，李大白译，北京日报出版社2022年版，第63页。

的基本功能。尽管传统文学批评也有感性批评或点评式批评等，但本质上还是一种基于公共理性的分析、阐释和评判。所谓公共理性，是指不同个体之间的理性对话和交流的形态，也是人类共有的一种基本理性。它是合目的的、公共性的、规范性的，严格遵循人类共同恪守的正义和情感原则，同时随着目标的变化和规范性要求的不同而呈现出互动性和动态性的特征。公共理性是人类寻求各种文明秩序与公平规则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它在本质上体现了三个核心要素：公平正义的原则、宽容奉献的公共精神、彼此遵守的价值约束。从存在论意义说，“公共理性是人类理性一般，是意识主体普遍持有的智识能力，是植根历史、面对当下的有效观念系统，是检验人文‘真’与真理的初始标准”。^①尽管公共理性只是人类理性中的一般形态，但它是文学批评阐释实践的重要保障，体现了人类对文学价值及意义的共同诉求，其对话性、正义性与公共价值约束决定它体现了人类心智的积极互动，完全不同于人工智能的被动接受。

二是温度参数的局限。人工智能的算法遵循效率至上的原则，推崇优化逻辑的全面统治，面对创作内部极为复杂的审美问题，人工智能只能将局部的随机性有效转化为整体的准确性，抽离其中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抛弃无法进行量化处理的有效成分，将事物的复杂性降维成可精确计算的代码。为了实现答案的准确性和唯一性，算法逻辑通常采用大数定律。当然，为了兼顾概率论上的多重性，大多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还设计了温度参数，以此作为控制文本生成的重要调节元素，即通过调整模型输出概率分布的“平滑度”，平衡生成内容的随机性与稳定性。在文学批评过程中，如果选择低温参数，它可以通过强化高频词的权重，确保输出符合大数定律上的逻辑与常识，但批评就会变得平庸无奇；而如果选择高温参数，它就会通过引入随机性打破模型的保守性，生成一些出人意料的组合，批评又将变得不可理喻。所以，温度参数虽然是算法对答案单一性的自我调节，可以在文学批评中体现文学性的蔓延，但它无法准确展示批评的感悟性表达，也无法实现文学解析的多义性、含混性，也无法实现语言本身拥有的隐喻性，也就不能圆满地呈现批评对象内部隐含的矛盾性与复杂性。

基于批评家个人阅读感受及理性思考的传统文学批评则立足于批评家个人的专业素养、审美能力及批评经验。尤其是面对复杂的创作现象及作家作品，批评家完全可以抛开各种既定的评价体系，充分发掘其中所隐藏的审美内涵。事实上，我们常常谈论的经典作品，就是不同时代的读者和批评家基于不同角度不断阐释的结果。没有一代代不同身份、不同素养、不同文化背景的读者和批评家从不同的审美经验出发对某些文学作品的不断阐释，这些文学作品也就不可能成为经典。从这一点来看，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来说，即使不断优化算法、强化迭代更新，如果大数据没有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也不太可能完成经典的遴选与优化。

三是技术发现的局限。人工智能中的技术是算法迭代发展的结果，受制于算法内在程序的规定性和结果的确定性，而审美创造则源于个体的独特思考和艺术洞见。人

^① 张江：《“公共理性”辨义》，《探索与争鸣》2025年第5期。

工智能在文学批评实践中确实可以通过词语、句式或意象等的高频表达，从算法上推导一些艺术发现，如作品的某些表达特点、作家叙事的技术特点等，体现出高度的科学的自证性，但它难以触及作品内涵的延展性或作家主体情思的多重性。因为生成式人工智能难以摆脱双重困境：其一，一些处于大数定律边缘的创造性批评文本，很难被算法关注；其二，人类既有的阐释的微妙性、跨界性以及批评的个体性情很难被精确量化，很容易成为被过滤的语料。如果依靠大数定律的标准值，从各种受局限的数据中推导文学批评，那么这种批评看似逻辑清晰、表述流畅，但观点多半是迎合“流量公式”，流于平庸。因此，在当今不断被神化的人工智能语境中，数据主义正在越过工具性界限，成为人们的某种信仰。面对人工智能的批评，如果批评家轻易从“主动决策”变成“被动决策”，那么他们作为创造性主体的角色和功能很可能被完全消解。

传统文学批评的重要价值或核心意义在于它是一种创造性的审美发现，是批评家在分析和阐释批评对象过程中呈现出来的独特思想与艺术智性。这种审美发现与人工智能的技术发现有着本质的差别。它们是两种不同范畴上的“发现”。韩炳哲就曾指出：“真正意义上的思想也不是数字秩序的范畴，它与计算背道而驰。计算的过程与思想表现出完全不同的步调。计算的步骤受到保护，不会被意外、巨变和突发事件干扰。”^①在某种程度上说，批评的创造性审美发现与人类新思想的诞生一样，常常会受到不同个体的审美心性、艺术感受力、不同时代的文化背景、不同群体的价值观念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触发批评家对于批评对象形成全新的认知。像陶渊明的诗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属于钟嵘《诗品》中的“中品”，但800多年后，苏东坡却对其进行了创造性的全新评价，使之进入文学史的经典之中。应该说，批评的创造性审美发现有时确实需要一些“意外”，需要他者的映照，从而激活批评家的艺术心智。

三、重建文学阐释的内在张力

文学批评是一种复杂的对话、阐释和评判活动，既涉及对文学艺术内部诸多审美价值的深度辨析，也涉及对于社会、历史、文化、自然乃至人性的诸多思考，同时其自身也体现出一定的审美创造。法国批评家蒂博代就强调，批评家不应该充当“法官”的角色，而应该扮演“代理检察长”的角色，用大量的事实和缜密的分析向读者充分阐述自己的看法，但“不要让别人对结论有任何预感，在‘法官’面前把天平摆平”，最终让读者通过自己的阅读和思考获得审美判断。^②文学批评的最大魅力在于批评家通过自己的阅读和思考，与批评对象之间建立坦诚的对话关系，并在对话过程中展示不同维度的阐释，表达自己的艺术洞见，并形成最终的审美判断。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强调阐释是批评的灵魂。它是批评家扮演“代理检察

^① 韩炳哲：《在群中：数字媒体时代的大众心理学》，程巍译，中信出版社2019年版，第75页。

^② 蒂博代：《六说文学批评》，赵坚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49—150页。

官”角色的基本职责，即通过有效阐释，向读者提供深邃的艺术思考与审美发现。文学批评中的阐释，既体现了批评家的审美感受能力、分析与思考能力、学术视野及文化积淀，也展示了批评家内在的审美观念、价值立场以及艺术智性。出色的文学批评总是充满了阐释的张力，引导人们从不同维度发现自己不曾注意的问题，更加全面地理解批评对象内在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人类已进入数字时代，算法正在发挥决定性的作用。“我们的生活将在连接人与‘智能’事物之间的领域展开，人与机器、线上与线下、虚拟与真实之间的区别越来越不明显。我们是否想要与数字技术互动，或者我们是否意识到了它们的存在，都越来越不重要了。”^①因此，面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数字批评，我们已没有回避或绕道的空间，只有积极应对并深入理解其内在的算法机制，才能更好地重建文学阐释的内在张力，使文学批评在数字时代发挥更大、更独特的作用。当前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构建大语言模型时，无论是前期的预训练阶段，还是后期的微调阶段，都必须使用人类既有的大量批评文本作为语料，形成丰富而全面的数据库，机器对数据库中既有的批评文本进行学习并建模，使得算法逐渐把握传统文学批评的知识体系，使其生成的内容与传统的文学批评日趋相似。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认为目前的人工智能不具备审美发现能力的内在缘由——它只能产生一些可以量化溯源的技术发现，而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所依赖的大数定律决定了它所生成的批评将是一种常态化的存在。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随着大模型能力的不断增强尤其是多模态融合与数据库的健全，人工智能确实能拓展一般学者的思维边界，有效弥补批评家个人在理论与实践中的知识缺口，助力他们完善学术思维，并在文字处理上实现高质量的风格袭仿或文字润色。所以辩证地看，要重建文学阐释的内在张力，我们可以充分借力人工智能，通过人机协同发挥大数据及算法所独有的优势，提升文学阐释的广度与深度。当然，要发挥人机协同的作用绝非易事，我们格外需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必须警惕算法逻辑对传统阐释范式的系统性颠覆。传统文学批评的有效阐释范式包含了批评主体的个体自由与公共理性、他者对话与自我确认、审美发现与价值评判等多重张力关系，是基于文学审美、认知和教育等多重功能的对话形态。阐释源于个体的审美发现和思考，体现了批评家个人的审美心性 with 美学趣味，但是当进入批评实践时，批评家又必须遵循公共理性的规则，使自己的阐释合情合理、丰沛有力，获得读者的广泛认同。文学批评是根据批评家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建构起来的一种对话状态，这包括了批评家、批评对象、作者之间的碰撞与交流。尽管在这种潜在的对话中批评家充当了主持人的角色，有权调用各种资源为自己的观点辩护，但批评对象和作者作为巨大的存在则是批评家时刻都必须面对的他者。真正的批评，就是批评家自我与批评对象、作者等他者之间的真诚对话，并最终在公共理性的层面上形成共识，所以它隐含了自我确认与他者对话的张力关系。同样，当批评家针对自己的审美发现

^① 杰米·萨斯坎德：《算法的力量：人类如何共同生存？》，李大白译，北京日报出版社2022年版，第66页。

围绕批评对象进行详尽的阐释时，其最终的价值评判可能会与其他相关批评形成不同乃至是截然相反的观点，并由此构成某种张力关系。凡此种种，都是传统文学批评应有的常态化阐释范式，突出了文学阐释的张力形态，也展示了文学阐释的内在活力。在遵循传统批评的阐释范式中，我们可以在确立了自己阐释框架和目标的前提下，借助精确的指令，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及其逻辑推理的优势，让它围绕批评对象提供各种阐释的空间及对话方式，作为我们进行批评实践的参照。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通过“链式思考”的模式自主拆解复杂问题并进行逻辑整合，极大提升自身的推理能力。丁钢认为，“自然语言对话中，AI能够针对上下文进行语义的综合与预测，展现出一种近乎人类对话者的灵活度与适应性。尤其是在语言交互和泛化能力上，模糊了工具与主体的边界，展现出类似主体的功能”。^①对这种具有强大推理能力的智能系统，批评家可以全面发挥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学术能力，在广泛灵活的人机对话中，熟练掌握人工智能对于相关指令的执行效果，并从其生成的阐释框架及思路中甄别批评阐释的思路，维护并彰显批评应有的艺术光韵。

二是必须张扬批评主体自觉的交流动能。文学批评作为艺术阐释的特殊实践，其感染力主要来自批评主体的思想积淀、文化视野、审美感知能力，同时批评主体还要从不同角度与创作主体达到深度对话，形成不同层面的心灵碰撞。阐释的重要意义是体现自我与他者的对话，我们既要充分理解和迎纳他者，尊重他者的独立性、多样性和对抗性，又要保持自身的主体意识和批评立场。可以说，文学批评中的阐释体现了一种批评家与批评对象之间的主体间性关系。只有将批评对象视为一个具有独立意志的艺术生命，从艺术生命的整体性出发，批评家才能与批评对象建立起自由平等的对话关系，激活阐释的张力和展示批评的魅力。很多时候，我们的文学批评之所以让人诟病，主要问题就是批评家喜欢扮演“法官”的角色，未经充分的阐释便进行艺术价值上的判断，批评家与批评对象之间不能保持一种良好的主体间性关系。

人工智能文学批评带来了新的挑战。算法缺乏透明度，人们不仅无法深入了解算法决策所采用的内在标准和步骤，甚至决策者也可能无法正确理解算法，使得人们不得不盲从算法结果，导致某种程度上的算法崇拜。批评家在这种算法逻辑的影响下，受到不断加剧的信息茧房制约，可能导致批评思维的固化、价值观念的偏执等诸多问题。理想的策略是我们借助人机协同的文学批评，将批评对象、人工智能的算法结果都视为一种独立的他者，使这些不同的他者进行合理的碰撞和交流，而不是简单地拒绝、压制或服从。也就是说，批评家需要张扬自身的主体性，在批评对象和算法之间，强化富有建设性的批评对话，使阐释呈现出多维度、多层面的张力状态。

三是提升审美发现的概率阈值。概率阈值是人工智能依据大数定律选择终局性答案的重要依据，也是算法运行彰显其正确性的重要规则，而且其结果是终极性的，不容人们纠错，这种不可更正的程序决策很多时候会导致偏见获得合法性地位。有学者认为，

^① 丁钢：《生成式AI驱动下的中国教育重构》，《探索与争鸣》2025年第3期。

算法的使用“注入了控制、预测和效率的乌托邦愿景”。这种带有“公正性”“科学性”的乌托邦愿景，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算法不仅在私人生活和经济领域，而且在政府管理中都能提高效率。它们都能够处理和分析大量数据，并找到人类理性无法创造的模式。其次，算法的使用被认为与公正呈正相关。它们以公民为中心，使参与成为可能，减少了人的偏见和主观性。第三，算法可用于提高安全性和安全感。”^①事实上，这种算法乌托邦的背后，遮蔽了算法既无法解决任何突发状况，也无法应对某些特异性个体诉求的情况，因此它必然会剥夺一些特殊个体的自由裁量权。这也是我们为何倡导人机协同式文学批评的重要缘由：只有将人工智能的算法视为一种特殊的他者，并在不断理解、质询和碰撞中，才能明白其中的大数定律所带来的偏见，也才能洞悉概率阈值内在的局限性——它们几乎与批评家独特的审美发现难以兼容。

只有通过积极的人机协同，我们才有可能促使人工智能的自主学习与训练更加关注独特的审美发现之价值，从而有效提升审美发现的概率阈值。尽管目前这个问题还未得到很好解决，但从文学批评的发展前景来看，提升各种独特的审美批评的概率阈值，将是确保数字批评能够实现人机协同的重要前提。因为文学批评阐释的效度就源于其审美发现的说服力，即观点的达成度、共识度。这种达成度或共识度，受制于特定时代文化观念及价值取向等因素的影响，有时未必能够立即获得较高的概率阈值，而只能处于有待历史检验的状态，但并不意味着它们就可以被忽略。同时，文学阐释的丰富性和复杂性意味着文学创作及批评实践的多样性和创造性，但有时也会形成观点的碎片化，缺少共识度，难以形成整体性。这种原生态的、充满个人化和多样化的阐释正是阐释的魅力之所在，也是批评的活力之所在。然而，经过大数据的过滤，它们往往成为大数定律所设定的概率阈值的低端，很难进入算法推荐的前列。

基于此，我们必须克服对数据主义的崇拜心理。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我们还缺乏深刻的认知，尤其是无法全面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算法规则及其运行中存在的优势及局限。当前的人工智能文学批评还远未达致传统文学批评在直面批评对象时极为丰富的阐释维度，也未能彰显富有独到审美洞见的个性批评。但人工智能的不透明性以及它所表现出来的惊人能力，却常常让我们奉若神明，这在文学批评领域亦是如此。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我们这代人也许是体验了相反效果的第一代——世界的‘再神秘化’。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会发现自己被具有超凡力量的、微妙而复杂的技术越发紧密地包围起来；其中的大多数我们都几乎无法理解，更不用说控制了。”^②

（责任编辑：陈建宁）

① 马克·舒伦伯格、里克·彼得斯编：《算法社会：技术、权力和知识》，王延川、栗鹏飞译，商务印书出版社2023年版，第297页。

② 杰米·萨斯坎德：《算法的力量：人类如何共同生存？》，李大白译，北京日报出版社2022年版，第40页。